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1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环保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春环保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883245元，共计募集资金47,787.8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85.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0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公司于2014年12月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及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6.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05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为35976894222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6月28日销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456.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净额 46,056.2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0.7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59768942229	46,302.69		已注销
合计		46,302.6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无需计算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056.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32,753.53				
						2016 年：13,703.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6,056.22	46,056.22	46,456.93	46,056.22	46,056.22	46,456.93	400.71[注]	
	小计		46,056.22	46,056.22	46,456.93	46,056.22	46,056.22	46,456.93	400.7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00.7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